

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 聯絡人：廖志明  
 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 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  
 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2907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5年5月4日研商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  
相關規定修正事宜第2次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5年4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008號開會  
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  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（樂副組長中丕、楊簡任技正哲維）（以上均含附  
件）

## 署長 許文龍

共1頁

批請各公會  
 楊楷巖

抄：e-mail 法規委員會委員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	105年5月20日
第	1069號

#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規定修正事宜  
第 2 次會議

貳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高組長文婷

記錄：廖志明

伍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到單）

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國內現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數量繁多，惟納入法令體制內管理比例偏低，管理對策確有調整改進的必要。
- 二、公會提出行政程序簡化部分，經與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公會團體代表討論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9 條已授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標準圖樣及簡化規定，且現行廣告物許可作業時間尚可接受，惟困難點在於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難以取得。考量本國民情特殊，取得處所使用權利之權源及成習多樣，為使行政作業更為彈性務實，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有關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」之規定宜檢討修正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個別情事予以認定及管理。請作業單位擬具修正條文草案後，函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表示意見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條之設置規範，得製定各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供申請人選用。申請人選用前項之標準圖樣時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簡化其審查程序。」為提高廣告物申請許可比例，簡化申請行政作業流程，提高政府機關之行政效率，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

築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審查程序簡化相關規定。

- 四、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。惟現行廣告物申請許可案件比例偏低，致專業團體審查成本過高，期透過上開第 3 點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修正及第 4 點標準圖說簡化規定之推動，有效提高廣告物申請許可案件數量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有人力不足情況下，可依建築法上開規定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。
- 五、有關廣告物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推動，因建築法尚無授權條款，建議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需求納入地方自治法規。

柒、散會